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曾雅屏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7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F03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321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027548_112D23871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局同意貴校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秀山國小活動中心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112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，可報名1至3人，計200名（112學年度新申辦學習共同體學校務必派員參與）；另開放未申辦學校但有興趣參與學習之教師，為自由報名，計50名，預估共2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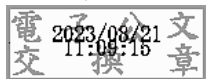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，請學習共同體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至新北市教師研習

系統報名；非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請逕行至該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全程參與人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另響應環保，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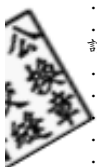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